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有關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測；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詳情；
- (d)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e) 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及
- (f) 不會派發後續消費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i)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或(ii)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照股東指示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10月2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
釋義	5
主席函件	
緒言	8
重選退任董事	9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13
刊登於網站及可供備查的文件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4
一般事項	14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4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5

本公司無論如何不願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亦明白需要保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人士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了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i)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或(ii)透過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除了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亦可在連接網絡的情況下，於任何地方以方便有效的方式透過網上參與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直播及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交問題。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1年11月2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 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非登記股東(即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公司」)的股東)可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時可索取登入資料，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登記股東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則應(1)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於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

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而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如無登入資料，將會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大會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提供清晰明確的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除了填寫投票表格的傳統方式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系統，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這項全面無紙化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流程使股東的投票程序變得簡便快捷。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 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經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將於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盡力回答有關問題。

透過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權利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股東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的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以親身或經網上)。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瀏覽及／或下載。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為**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送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就代表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必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外)，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有關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用作傳送登入資料，以供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因此，登記股東及其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其代表將無法經網上出席大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就委任代表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尋求協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資料

股東如對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資料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75 0928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如有意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注意，本公司為保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並遵守有關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規定，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實體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及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份：

- (a)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會被強制檢測體溫。但凡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b)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每位與會人士須遵守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入場規定，包括於進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 (d)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就排隊管理及座位採取保持安全距離的措施；
- (e) 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及
- (f) 不會派發後續消費券。

此外，與會人士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

如香港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任何規例，令本公司須更改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延期(然而，未能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續會)。

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需要)。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僱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為至少高於以下各項，或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9.1條，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及(iii) 股份面值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及由新世界發展於預期在2021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9%權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剛博士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杜家駒先生
林焯瀚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鄭志亮先生，任期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張展翔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耀光先生將依章告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評核上述董事的表現，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後，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重選上述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任何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儘管李耀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李先生的獨立性；(ii)李先生的教育背景及於貨櫃碼頭和物流業務的豐富經驗使其得以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有效性，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ii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同李先生的獨立性；及(iv)董事會認為李

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無任何可嚴重影響彼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並將繼續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董事會將建議李耀光先生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股東採納，該計劃於2011年11月22日獲新世界發展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且於2021年11月21日終止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此外，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由該上市發行人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故

主席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新世界發展在其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 (ii) 新世界發展股東在其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3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清楚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人士。

儘管一般不會規定表現目標，但本公司於嚴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評估(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與於代表本集團利益以及促進業務發展、提升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聲譽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在考慮各種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措施中，鑒於授出購股權須支付的行使價反映行使獲授購股權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的公平市值，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合適的激勵計劃，鼓勵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與本集團攜手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及表現，預期會惠及股份的股價表現。

經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尤其是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一致的條款)，以及本公司於嚴選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時將考慮的相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向所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和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釐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911,137,849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91,113,7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尚未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而進行討論。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時機、個人及實體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亦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i)經網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或(ii)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照股東指示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刊登於網站及可供備查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1年10月21日

以下為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鄭志亮先生

鄭先生(3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9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在創投及對沖基金行業任職多年，在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亞洲已發展市場，管理各種對沖基金及多種產品的預訂及執行交易服務，並且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相當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剛博士及鄭志明先生的胞弟，以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執行董事的袍金約3萬港元、其他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361萬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約15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展翔先生

張先生(65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為廣州北環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內地多家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月29日辭任)。彼亦曾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合共約41萬港元、其他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約689萬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約54萬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顯俊先生

杜先生(72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及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約30萬港元及津貼約7萬港元。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慶超先生

黎先生(74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黎先生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

當前市況而檢討及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合共約43萬港元及津貼約10萬港元。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家駒先生 太平紳士

杜先生(47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彼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以及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及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合共約35萬港元及津貼約7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128,869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

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3的規定期限所致。杜先生曾於2007年10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耀光先生

李先生(77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一個保險業務督導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其董事袍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檢討及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合共約43萬港元及津貼約10萬港元。

李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11,137,849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91,113,784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以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35%	70.3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35%	70.3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35%	70.3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2,477,530,362	63.35%	70.3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380,495,938	2,477,530,362	63.35%	70.38%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2,380,495,938	60.86%	67.63%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37%	20.41%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亦不會令公眾持股數目減至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f)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0年	10月	7.12	6.20
	11月	7.89	6.72
	12月	7.35	6.95
2021年	1月	8.07	7.48
	2月	9.10	7.54
	3月	9.35	7.99
	4月	9.15	8.25
	5月	8.91	8.50
	6月	8.69	8.17
	7月	8.29	7.70
	8月	7.97	7.29
	9月	7.69	6.93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6	7.27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業績獎勵的主要方式，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並與本集團的利益及目標連成一線，使合資格參與者共享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為本公司取得的成果。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2021年11月23日)起為期十年。然而，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對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

- (i) 詮釋及闡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iii) 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董事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新購股權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酌情決定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均可獲授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條款另有指定及說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為至少高於以下各項，或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倘出現本附錄15(a)段所述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6.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a) 尚未行使購股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更新1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0%（「**10%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獲必要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新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例如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予股東。

(d) 超額批授的特別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例如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例如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批准),並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例如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批准。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為購股權的承授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就批准該項批授放棄投票，並須取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董事議決的批授後，方可作實。

(c) 12個月內的授出限額

倘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所有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購股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該通函載列)。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該通函必須包括：

- (1) 將向各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d) 變更條款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接受購股權的程序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以公司秘書或董事在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到的書面形式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於14日內收到有關接納，連同該批授的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倘於14日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0.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人士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事項(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可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本公司將存置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倘已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如已作登記)或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外的任何人士尋求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視有關行使為無效或不具效力。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上註明，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30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購股權於董事根據購股權批授指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 (i) 合資格僱員患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

倘合資格僱員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身故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終止聘用，彼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於終止聘用後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只限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離職之日後起計第30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的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a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已歸屬，則須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失效；

(iv) 轉聘至聯屬公司

倘合資格僱員因其轉聘至一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各為「聯屬公司」)而終止聘用，(a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已歸屬，則須於上述轉聘後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轉聘時失效；

(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其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時失效；

(vi)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12(b)(i)至(v)段所規定的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則於終止僱用後起計第30日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失效，

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以其他方式另作決定，及/或施加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

(c) 違反合同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破產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董事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i)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董事對已發生本文所述導致購股權失效的任何事件的議決將屬最終定論。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任何人士向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則董事隨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相應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且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於期間屆滿後將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2或103節行使其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應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內仍然可予行使，倘尚未行使，則即告失效及終止，或該人士可要求註銷所有購股權，並支付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且參考該全面收購要約下的行使價及要約價所釐定的適當透視價。

(e) 清盤

倘根據公司法第99節，本公司與其股東提出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就審議協議計劃的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後14日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必須待法院批准該協議計劃及該協議計劃生效後方可行使。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可能受此類協議計劃所約束，或本公司隨後可能要求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情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受有關協議計劃所約束的情況相同。

13.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下授予擁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董事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下以未發行購股權(只限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

14.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但並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就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發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紀錄日期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前，則不包括任何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5. 股本變動的調整

(a) 購股權權利的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接獲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書面簽發的確認書，按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金額並無增加；
- (2)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3)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4) 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5)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6) 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b) 調整的通知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均須得到股東及新世界發展股東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例如新世界發展股東的批准)，否則就(i)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ii)與任何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或管理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受限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則。

倘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大幅取消或重大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購股權的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獲得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當別論。

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而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 (a) 重選鄭志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展翔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耀光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8.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21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 2021年10月21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形式。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送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2021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11月17日至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2021年1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11月26日
記錄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壘先生。